

附件 1

# 商洛市爱国卫生工作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爱国卫生工作,提高爱国卫生工作水平,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推进健康商洛建设,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陕西省爱国卫生条例》和省政府《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以下统称单位)和个人,均应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爱国卫生工作,是指由政府组织、社会参与,以增强公共卫生意识、消除危害健康因素、预防和控制疾病、改善环境质量和生活质量、提高全民健康水平为宗旨的群众性、社会性卫生活动。

**第四条** 爱国卫生工作实行政府组织、单位分工负责、群众参与、科学治理、社会监督的方针。

**第五条** 加强爱国卫生工作是各级人民政府的职责。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爱国卫生工作的组织领导,将爱国卫生工作纳

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本地的爱国卫生发展规划,使社会卫生水平与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协调发展。

**第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将爱国卫生工作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实行专款专用。

**第七条** 参加爱国卫生活动是单位和个人的权利和义务。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对违反爱国卫生法律法规、危害公共卫生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的行为进行举报。

## **第二章 机构职责**

**第八条** 各级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以下简称“爱卫会”)在同级人民政府领导下,统一组织、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的爱国卫生工作,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爱国卫生工作有关发展规划、工作计划,统一规划、部署和协调本辖区内的爱国卫生工作;

(二)监督检查有关爱国卫生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贯彻实施;

(三)制定爱国卫生工作有关标准和检查办法,组织实施爱国卫生监督检查、考核鉴定及效果评价;

(四)动员组织全社会开展城乡环境卫生整治、病媒生物防制等活动,组织开展卫生城镇创建和健康城市、健康县区、健康镇村建设,协同推进健康商洛建设工作。指导开展重大活动保障、重点疾病防控及重大自然灾害后的爱国卫生工作。加强控烟宣传教育工作,开展全民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活动,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

(五) 承办其他爱国卫生工作。

各级爱卫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爱卫办)是同级爱卫会的办事机构, 承担本级爱卫会的日常工作。

**第九条** 各镇(办)、村(社区)和机关企事业单位要普遍健全爱国卫生组织机构, 建立专兼职爱国卫生人员队伍, 负责本辖区(单位)爱国卫生工作。

**第十条** 爱国卫生工作实行爱卫会成员单位分工负责制, 各成员单位按照下列职责分工, 负责本部门承担的爱国卫生工作:

(一) 发改部门负责把爱国卫生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督促国有粮食承储企业开展环境卫生治理工作, 有关制度管理符合行业要求; 组织城区各粮库(站)定期开展病媒生物消杀、治理活动;

(二) 教育部门负责对各级各类学校的学生开展健康教育, 普及卫生知识, 提高学生健康知识知晓率和健康行为形成率; 积极防治学生常见病、多发病; 积极创建无烟学校, 改善学校卫生设施, 净化、绿化、美化学校环境, 组织学生积极参加爱国卫生活动;

(三) 财政部门负责将爱国卫生、病媒生物防制等专项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为健康教育、病媒生物防制等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

(四)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饮用水源的监测和保护, 对大气、水体、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重大环境问题, 预防和控制环境污染对人体健康的危害;

(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做好相关城市建设、镇村建设工作;建立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开展非正规生活垃圾堆放点整治;做好全国重点镇污水处理厂监管工作;监督和管理全市物业服务活动;规范和监督建筑工地、待建工地的卫生管理;引导农村新建居民小区和住宅配套无害化卫生厕所的建设。

(六)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城市环境卫生的监督管理,组织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建立健全城市环境卫生长效管理机制,按照城市规划要求和城市环境卫生设施建设标准建设垃圾集中处理场、新建或改造公共厕所、设置垃圾收集容器等环境卫生基础设施;组织推广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和无害化处理,管理城市公共厕所和粪便无害化处理工作。

(七)交通部门负责营运客车、车站的卫生监督管理、废弃物收集处理、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和环境卫生治理,利用公交车、出租车、班车等公共交通工具开展健康知识、控烟宣传教育等活动,实现公共交通工具100%禁烟,协助有关部门开展重大疫情的管制工作;

(八)水利部门负责指导城镇和农村饮用水工程规划、建设、管理和水源保护工作;

(九)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积极推进健康村庄建设。做好农村厕所粪污、养殖业废弃物及其他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与服务。全面推行标准化、清洁化农业生产,推进农兽药残留综合治理。配合做好血吸虫病、地方病和人畜共患疾病等的防治工作。

(十)文旅部门负责宣传爱国卫生先进典型,开展健康科普

知识宣传，制作群众喜闻乐见的作品。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全民健康和遵守社会卫生规范的宣传教育，普及卫生科学知识。加强对影剧院、录像厅（室）、游艺厅（室）、网吧、歌舞厅、书店等文化娱乐场所及旅游饭店、旅游景点的卫生设施建设和卫生监督管理工作；加强舆论监督，依法取缔虚假保健食品、医药、养生等违法违规广告，严肃查处以医学科研、健康养生、中医义诊、专家学者等名义进行的趋利性误导宣传。协助有关部门加强旅游单位公共卫生和防病管理，指导做好旅游景区、旅游线路沿线等旅游活动场所的旅游厕所建设和管理。

（十一）卫生健康部门是爱国卫生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拟订爱国卫生有关政策、法规，制定爱国卫生有关工作规划、方案。牵头实施健康商洛行动，强化覆盖全民的公共卫生服务，提供优质高效的医疗服务，加强重点人群健康服务。负责加强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防治等方面的卫生监督工作和医疗机构执业行为监督管理；负责卫生科学知识的宣传、健康教育、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卫生城镇创建的技术指导；对重大疫情和各种疾病的发生、流行以及中毒事故等突发事件，采取有效控制措施。

（十二）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督促食品生产加工、流通销售、餐饮服务等单位落实食品安全标准和管理规范，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完善卫生设施，配合做好病媒生物防制、爱国卫生和食品摊贩管理等工作。

（十三）体育部门负责推广普及广播体操、工间操，大力发展群众喜闻乐见的运动项目，开展形式多样的群众性体育活动，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完善国民体质监测体系，增强全民身体

素质。

(十四)市医保局负责全面建立覆盖城乡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保障参保人合法权益。完善医保支付政策,做好经办服务,推进基本医保和异地就医直接结算。

(十五)宣传部、报社、公安局、民政局、人社局、商务局、妇联、共青团等其他成员单位应当各司其职,根据各自职责,做好相关的爱国卫生工作。

**第十一条** 各县区应把改善农村饮用水卫生条件、修建农村卫生厕所和搞好农村环境卫生工作列入县区政府工作目标管理,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环境卫生综合治理、完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及创建省级以上卫生县城、卫生镇、村等活动,加强卫生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城乡环境卫生和城市管理水平。

### **第三章 社会责任**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自觉维护社会卫生,积极参加爱国卫生活动,开展和接受健康教育,大力提高卫生意识,严格遵守社会卫生规范。

鼓励单位和个人投资兴建、经营、管理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和提供社会卫生服务,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十三条** 对在爱国卫生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市、县区人民政府或者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授予爱国卫生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荣誉称号,并给予通报表扬。

**第十四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部队、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根据国家 and 省制定的标准,搞好本单位的环境卫生。

**第十五条** 科研和医疗单位、生物制品厂、屠宰场应当将带

有病毒、病菌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弃物集中收集，并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部门申报登记，在指定的地点密封、填埋或者焚烧。

**第十六条** 各级各类学校应当根据各自情况，开展健康教育，普及卫生科学知识，提高学生的卫生意识和自我保健能力。中小学校应当开设健康教育课，幼儿园应当对幼儿进行卫生常识教育。

**第十七条** 医院、影剧院、候车室、教室、大中型商场等公共场所及室内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内禁止吸烟，并在禁烟场所设置明显标志，对违反规定的吸烟行为应予以制止。

**第十八条** 城市市区内禁止饲养家禽、家畜等有碍城市卫生的动物。

**第十九条** 每个人都应当遵守公共卫生规范，培养文明健康的卫生习惯。在城市街道、广场、绿地、居住区和其他公共场所，禁止下列行为：

- (一) 随地吐痰、便溺；
- (二) 乱倒垃圾、污水、粪便，乱弃动物尸体；
- (三) 携带、遛放的家犬随地便溺不予清理；
- (四) 乱扔瓜果皮、包装物、纸屑、烟头、口香糖等废弃物；
- (五) 在禁烟场所吸烟；

(六) 在露天或者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

**第二十条** 县区人民政府、镇（办）以及村（社区）委员会应定期组织辖区内的单位和居民进行杀灭老鼠、苍蝇、蚊子、蟑螂等病媒生物及清除孳生地的活动，使病媒生物的密度控制在国

家规定的标准之内。

**第二十一条**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使用的药物、器械必须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禁止使用违禁药品。由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对从事病媒生物防治的专业消杀公司进行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

**第二十二条** 我市实行以下爱国卫生制度：

（一）每年四月为爱国卫生活动月；

（二）周末卫生日制度；

（三）城镇各单位实行门前“三包两禁止”责任制度（包卫生、包设施、包秩序及禁止店外经营、禁止乱搭乱建）；

（四）卫生义务劳动制度；

（五）卫生检查评比制度。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执行爱国卫生制度，按照省、市制定的卫生标准，搞好环境卫生。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爱国卫生工作实行部门监督、群众监督与舆论监督相结合的制度。市、县区爱卫会通过开展监督检查活动，督促各成员单位履行爱国卫生工作职责。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开展爱国卫生监督检查工作，新闻单位通过宣传报道对社会卫生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第二十四条** 对破坏社会卫生的行为，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权予以制止和向有关管理部门举报。

**第二十五条** 市、县区爱卫会和镇（办）可以聘任专、兼职爱国卫生监督员，负责社会卫生监督工作，及时向爱卫会、镇（办）

反映社会卫生情况，制止并协助有关单位查处违反社会卫生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按照《陕西省爱国卫生条例》等规定予以处理。

**第二十七条** 有关爱国卫生管理部门和行政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8年2月2日市政府印发的《商洛市爱国卫生工作管理办法》（商政发〔2018〕4号）同时废止。

附件 2

# 商洛市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预防控制病媒生物的孳生和扩散,改善城乡卫生环境,防止疾病传播,保障公民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陕西省爱国卫生条例》等法制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病媒生物的预防控制、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办法。本办法所称病媒生物,是指能够将病原体从人或者其他动物传播给人的蚊、蝇、蟑螂、鼠以及省级以上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以下简称爱卫会)规定的其他病媒生物。

**第三条**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按照“政府组织、部门负责、分级管理、群防群治”的原则,坚持群众队伍与专业队伍相结合、集中治理与日常治理相结合,采取以治理环境消除病媒生物孳生条件为主、药械控制为辅的综合防制措施。

**第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将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纳入本地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应当将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工作经费和公共环境病媒生物防制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按照“谁受益、谁负担”的原则,单位和居民住户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费用,由各自承担。小

区、集贸市场、建拆工地、经营门店等其他场所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费用，由其管理单位或者使用单位负担。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病媒生物孳生、消长规律，结合爱国卫生运动，组织开展统一的环境卫生整治，消除病媒生物及其孳生场所，把各类病媒生物的密度控制在国家规定的标准之内。

##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市、县（区）爱卫会应在同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的组织协调和指导工作，将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纳入爱卫会工作规划，实行目标责任管理，爱卫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爱卫办）负责办理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日常工作。

**第六条** 市、县（区）爱卫会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宣传教育和技术培训，普及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知识；

（二）组织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活动；

（三）组织专家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技术指导、效果评估和监督考核等；

（四）组织对病媒生物服务机构进行管理；

（五）协调督促各成员单位做好职责范围内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

（六）市、县（区）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爱卫机构具体负责本辖区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日常管理工作。

（一）组织制订辖区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规划和年度计划；

(二)组织、协调本辖区各部门、各单位孳生地的调查治理和病媒控制工作;

(三)对本辖区内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八条** 市、县(区)爱卫会各成员单位及相关部门实行病媒生物防制责任制,按照以下分工负责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的监督管理工作:

(一)发改部门(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对粮食储存、粮油加工等单位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二)教育部门负责对各类学校、幼儿园及学生食堂等场所的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三)工信部门负责对所管辖厂矿企业等单位的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四)公安部门负责依法查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中发生的各类妨碍公务事件,配合开展病媒生物防制经营服务单位市场违法违规治理工作。

(五)财政部门负责落实病媒生物防制经费及年度工作经费,并随着城区范围扩大增加防制经费,确保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正常开展。

(六)住建部门负责管辖范围内的建筑工地、物业小区、保障性住房等场所的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七)城管部门负责对城区垃圾转运站、垃圾处理场、公厕、城区下水道、环卫设施、公共绿地、公园广场、集中式供水单位(中心城区)、市政管、井、缆线等场所的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八)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公共交通工具以及公路沿线两侧管护区内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负责对汽车客运站、驾校、汽车修理厂等场所的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九) 水利部门负责对管理范围内河道、湖泊、水库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十)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对畜禽养殖场、屠宰场等场所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实施监督管理；负责指导农业生产废弃物、畜禽养殖粪污的无害化处理，指导农田灭鼠及鼠药市场规范管理工作。

(十一) 商务部门负责废品回收行业网点、加油站等场所的病媒生物防制监督工作。

(十二) 文旅部门负责对文化场馆、网吧、歌舞厅、影剧院、文物保护单位以及景区、景点等场所的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把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作为巩固提升国家卫生城镇重要内容，组织新闻媒体，大力开展病媒生物防制科普知识宣传活动。

(十三)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的业务培训、技术指导、密度监测工作；对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及宾馆、足浴、浴池、游泳馆等经营性公共场所的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协助爱卫会对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实施技术监测和评价，发布监测结果；指导实施突发病媒生物传染疫情事件的预防控制与应急处理。

(十四)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督促食品生产、加工、流通、餐饮及药店等单位完善“三防”设施，配合卫健、商务等部门做好

病媒生物防制相关工作。

(十五)体育部门负责对体育场馆的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十六)商洛日报社负责加强病媒生物防制宣传教育工作,定期刊登病媒生物防制相关知识;

(十七)商洛高新区管委会负责园区内病媒生物孳生地调查、治理和完善防制设施等工作;

(十八)商州区政府负责在辖区内开展病媒生物孳生地调查和治理工作,在中心城区开展病媒生物消杀活动,使周边镇(办)、社区和小区等公共区域防制设施达标。完成周边农村旱厕改造,粪坑治理等工作;

(十九)其他成员单位及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场所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监督管理工作。

**第九条**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应充分发挥专业技术优势,负责全市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的技术指导、病媒生物密度监测与抗药性监测工作,并定期向市爱卫办报告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数据和有关资料。

### 第三章 工作措施

**第十条**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实行单位责任制。

(一)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村(社区)委员会等要建立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管理制度,采取有效措施,控制病媒生物密度,消除病媒生物孳生地,防止病媒生物孳生、繁殖和扩散,

避免和减少病媒生物危害的发生，确保病媒生物密度达到国家 C 级以上控制标准。

(二)对于公共区域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凡责任主体明确的，由具体责任人负责；集贸市场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由市场主办单位负责；个体经营户办公、经营场所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由个体经营户负责；责任主体不明确的，由属地爱卫办依照相关规定确定相应的责任人。

(三)城镇建设规划应当包括孳生地治理等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建筑物管线、市政管井和下水道系统应当设有防范病媒生物侵害的设施。

**第十一条** 农村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要结合改厕、环境整治、垃圾与粪便、污水管理等工作，在清除孳生地的基础上，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村民委员会负责农村垃圾中转站、村庄道路、公共厕所、河沟等场所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组织村民开展庭院清洁行动，清除卫生死角，完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设施。

(二)村民应做好居住场所、经营场地及承包责任区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通过清除孳生地、完善预防控制设施等手段，有效控制病媒生物。

**第十二条** 各责任单位和市民应当按下列要求科学、规范做好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有效降低病媒生物密度。

(一)防鼠灭鼠。有防鼠灭鼠措施，做到门窗严密，合缝、墙壁无孔洞、顶棚无洞隙，下水道一律采用暗沟，同时建防鼠门，

安防鼠网，放毒饵盒，堵塞鼠洞。提倡采用粘鼠板、毒饵等物理、生物方法灭鼠，不得使用国家禁用的急性剧毒鼠药等药物。

（二）防蟑灭蟑。封堵蟑螂藏身的孔洞缝隙，定期查找清除卵鞘，密闭储放食物。提倡采用粘捕、杀虫剂等方法杀灭蟑螂的成虫和幼虫。

（三）防蝇灭蝇。按城市环境卫生标准修建改造足够的基础公共卫生设施，并加强日常的清洁和维修管理，提倡生活垃圾分类、袋装化，公共垃圾容器密闭化，做到垃圾日产日清、垃圾箱（桶）清洁，并按需喷药杀灭蝇。城乡接合部和农村地区不得设置露天粪缸；人畜粪便、垃圾、污水处理达到无害化要求。重点单位和场所必须配置纱门纱窗、风幕机、灭蝇灯等防蝇灭蝇设施，提倡采用灭蝇灯、杀虫剂等方法杀灭蝇。

（四）防蚊灭蚊。做好河、塘、沟等各种水体改造，清淤治污；填平废沟，翻缸倒罐，严格控制蚊虫的各种孳生水体。提倡用养鱼、杀虫剂等办法杀灭蚊幼虫和成蚊。

**第十三条** 医疗卫生单位、宾馆酒店、公共交通运营单位等人员集中场所和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包括单位和学校集体食堂)、建筑工地、农贸市场、废品收购站、垃圾转运站、垃圾处理场、粮库、花卉市场等易招致或者孳生病媒生物的场所，应当建立健全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制度，完善和落实防范、消杀灭病媒生物措施，并有专人负责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

**第十四条** 鼓励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机构为单位和个人提供符合质量安全要求、收费合理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机构，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一) 有合法资质;
- (二) 有完整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操作规程;
- (三) 有具备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合格的技术人员, 技术人员人数要与业务量相适应;
- (四) 有符合要求的经营场所、库房、专用药物与器械;
- (五) 收费合理。

市爱卫办对具备以上基本条件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机构建立公示制度, 以方便需要服务的单位和个人选择。市爱卫会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定期对全市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机构进行能力测评, 并在市卫健委门户网站上公示。各级各部门在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招标采购中, 要采购符合条件的机构。

**第十五条** 单位和个人病媒生物预防控制使用的药剂、药械必须符合国家和省级有关规定。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国家禁用或者伪劣的灭鼠杀虫防治药剂、器械。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市、县区爱卫办应定期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检查工作, 对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表扬。

**第十七条** 单位所负责的环境卫生达不到国家和省级规定标准的, 依据《陕西省爱国卫生条例》第三十条规定, 由县级以上卫健部门责令限期治理; 治理后仍达不到标准的, 处以警告或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 生产不合格的卫生杀灭病媒生物药品的, 依据

《陕西省爱国卫生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有关产品质量的法律、法规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卫健部门同时吊销卫生许可证。

**第十九条** 生产、销售国家禁止用于环境卫生的急性剧毒杀鼠药剂的，依据《陕西省爱国卫生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卫健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没收所生产的药剂，可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因生产、销售剧毒药剂给他人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致人伤亡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监督管理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2018年1月23日市政府办印发的《商洛市病媒预防控制管理办法》（商政办发〔2018〕8号）同时废止。

## 商洛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健康商洛建设，减少吸烟造成的健康危害，创造良好的公共场所环境卫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控制吸烟及监督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公共场所控制吸烟工作实行政府主导、单位负责、个人自律、社会监督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负责本辖区域内的公共场所控制吸烟工作，将控制吸烟工作纳入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五条** 市、县（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组织、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场所控制吸烟工作，研究、协调解决公共场所控制吸烟工作的重大问题，负责组织制定公共场所控制吸烟的政策、措施。

**第六条** 卫生健康部门是公共场所控制吸烟的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辖区域内公共场所控烟工作的组织实施与监督检查，负责部署、组织、指导公共场所控制吸烟宣传和吸烟危害的健康教育，

负责组织、监测和评估公共场所控制吸烟工作，负责组织区域内无烟场所创建活动，负责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开展戒烟医疗服务、提供戒烟咨询和指导。

**第七条** 教育、公安、民政、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商务、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体育、林业、烟草专卖等部门按照规定职责，做好本行业或本领域内公共场所控制吸烟的宣传教育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八条** 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应当将公共场所控制吸烟工作纳入本单位日常管理，积极开展公共场所控制吸烟宣传及吸烟危害健康教育工作，应当积极开展无烟单位创建活动。

鼓励和支持社会组织、公民开展公共场所控制吸烟宣传教育，对在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吸烟者进行监督和劝阻。

**第九条** 下列公共场所全面禁止吸烟：

（一）托幼机构、儿童福利机构、中小学、教育培训机构及青少年活动中心的教学场地、办公场所、学生宿舍、餐厅等室内外区域；

（二）医疗卫生机构的候诊室、诊疗室、病房、走廊以及其他室内公共区域；

（三）游泳馆、体育场馆的室内区域及室外观众席、比赛区以及其他公共健身场所；

（四）图书馆、美术馆、阅览室、影剧院、档案馆、博物馆等各类公共文化场馆的室内区域；

(五) 国家机关提供公共服务的办事场所，电信、邮电等公用事业单位及金融机构的营业场所；

(六) 商场、超市、宾馆酒店、餐馆、咖啡馆、洗浴中心、理发店、美容店等商业营业场所室内区域；

(七) 电梯间及其等候区域；

(八) 公共汽车、出租汽车等公共交通工具；

(九) 网吧、歌舞厅、KTV、游艺厅等营业娱乐场所室内公共区域；

(十) 铁路客运站、汽车客运站的室内区域及其候车室、售票厅（室）；

(十一)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公共场所。

**第十条** 除上述禁止吸烟区域外，其他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吸烟区（点），吸烟区（点）的设置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远离人员聚集区域和行人必经的主要通道；

(二) 设置吸烟点标识、引导标识，并在吸烟点设置吸烟危害健康的警示标识；

(三) 放置收集烟灰、烟蒂等的器具；

(四) 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第十一条** 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 建立健全禁止吸烟公共场所的管理责任制度，做好宣

传教育工作；

(二)在禁止吸烟场所设置醒目的禁止吸烟警语和标志及单位控烟举报电话；

(三)在禁止吸烟场所内，不得提供烟具和附有烟草广告的物品；

(四)设置专(兼)职检查人员，对禁止吸烟场所进行监督管理，劝阻和制止吸烟者，对不听劝阻者责令其离开该场所或向有关部门举报。

**第十二条** 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大众传播媒体和门户网站应当积极宣传控烟工作的公益广告，加强舆论监督。

**第十三条** 禁止任何形式的烟草广告(含电子烟)，主要包括以下情形：

(一)利用广播、电视、报纸、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互联网等大众传播媒介发布或者变相发布烟草广告；

(二)在公共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设置烟草广告；

(三)设置户外烟草广告；

(四)《广告法》规定的其他变相烟草广告情形。

**第十四条** 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制品及电子烟。烟草制品、电子烟销售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制品的明显标识；对难以判明是否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第十五条** 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的，由行政主管部门依照

《陕西省爱国卫生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在禁烟场所吸烟的，处十元以下的罚款”予以处理。

**第十六条** 禁止吸烟场所所在单位对吸烟管理不力的，依照《陕西省爱国卫生条例》第三十一条“禁止吸烟场所所在单位对吸烟管理不力的，由县级以上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主管部门对管理单位处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规定，由卫生健康部门予以处理。

**第十七条** 拒绝、阻碍有关管理人员执行本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玩忽职守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各级领导干部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领导干部带头在公共场所禁烟有关事项的通知》精神，做控烟表率，带头履行控烟义务。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2018年5月9日市政府印发的《商洛市公共场所禁止吸烟规定》（商政发〔2018〕18号）同时废止。

附件 4

# 商洛市市级卫生单位镇村评选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市级卫生单位、卫生镇、卫生村的创建、命名和管理等评审程序，确保评审工作公开、公平、公正，根据《陕西省爱国卫生条例》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级卫生单位、卫生镇、卫生村，是市爱卫会授予爱国卫生工作成绩突出、环境卫生整洁优美、干群素质不断提升、能够发挥示范带动作用的党政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镇、村的一种荣誉称号。

**第三条** 市级卫生单位申报范围：全市范围内有独立办公院落各级机关和各类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合署办公的由牵头单位申报）。

市级卫生镇申报范围：县区建成区之外的乡镇和行使乡镇政府行政职能的街道办事处。

市级卫生村申报范围：全市除乡镇所在地行政村之外的行政村、农村社区。

**第四条** 各县区政府应当积极组织本辖区各单位、镇（办）、村（社区）开展市级卫生创建活动；县区爱卫办具体负责卫生创建工作的初审和申报等工作。

## 第二章 标准

### 第五条 市级卫生单位标准:

#### (一) 组织管理

1.将爱国卫生工作列入单位议事日程，成立爱国卫生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分管领导、专人负责爱国卫生工作。爱国卫生工作有计划、有措施、有检查、有总结。有用于卫生设施建设和开展爱国卫生活动的经费。

2.有卫生管理组织和制度，实行门前“三包两禁止”、周末卫生日、卫生义务劳动和检查评比等卫生制度，有活动记录、检查记录等相关资料。

3.服从属地管理原则，积极参与上级和社区组织开展的“爱国卫生月”、病媒生物防制等爱国卫生活动。

#### (二) 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

1.结合单位实际，制定健康教育计划，定期开展形式多样的健康教育活动。利用网站、微信公众号、电子屏等开展健康知识宣传，公共区域有健康教育宣传资料及固定健康教育专栏或宣传设施，定期更换宣传内容。

2.广泛开展健康促进活动，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加强健康细胞建设，推广“三减三健”等慢性病防控措施，配备适量的健身器材，落实工间操，职工健康知识知晓率 $\geq 90\%$ ，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和健康行为。

3.职工劳动保护制度健全，防护设施完善，职工定期体检，有健康档案。

4.积极开展控烟工作，单位会议室、办公室等区域禁止吸烟，有禁烟标识，无烟具、烟蒂、烟味，各项控烟措施落实到位。各级党政机关、医院、学校要达到无烟单位建设要求。

### **（三）环境卫生**

1.落实单位“门前三包”责任，院内道路硬化、平整，排水通畅，照明设施完善，绿化美化良好，车辆停放有序，无乱堆乱放、乱停乱放、乱搭乱建、乱涂乱画等现象。

2.建立日常卫生管理制度，有专（兼）职卫生保洁人员，卫生保洁及时、到位，室内外干净整洁，物品摆放整齐，无卫生死角。卫生保洁设施齐全，公用设施卫生清洁，推行垃圾分类密闭收集处理，做到日产日清。公共厕所设施完善，保洁良好。

3.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应建设污水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需达标排放。有必要设置入河口的，应满足相应的入河排污口管理规范 and 排污要求。

### **（四）食品和饮用水安全**

1.单位近3年内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食堂悬挂《食品经营许可证》，操作区域悬挂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建立食品、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采购、验收记录，索证索票制度落实到位，并留存有相关资料。

2.食品从业人员取得有效健康证明，健康管理档案齐全，每年进行健康检查，个人卫生良好。

3.单位食品安全卫生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食堂内外环境卫生整洁，食品加工、储存、陈列、消毒、保洁、冷藏等设施设备齐全，防鼠、防蝇、防蚊等设施齐备。

4.二次供水和自备水源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要求，供水、饮水设施卫生良好，定期清洁消毒。

### **（五）病媒生物防制**

积极宣传病媒生物防制知识，防蚊、防蝇、防鼠设施完善，定期开展环境卫生整治，清除病媒生物孳生场所，优先选用物理防治，适时使用化学防治，病媒生物得到有效控制，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单位 C 级要求。

**第六条** 学校、医院、车站、工厂、酒店、宾馆、幼儿园、商店、超市、食品加工企业等窗口和特殊行业单位除具备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符合本行业卫生标准和规范要求。

**第七条** 市级卫生镇标准：

#### **（一）组织管理**

1.镇（办）政府重视爱国卫生工作，将爱国卫生工作纳入乡镇党委、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列入目标责任管理。组织健全，有领导、有机构、有专兼职人员，有爱国卫生工作经费和病媒生物防制、健康教育专项经费。村（居）民委员会健全下属公共卫生委员会，推动落实爱国卫生工作。

2.爱国卫生工作有计划、有安排、有检查、有总结，广泛组织所辖社区、村、单位开展群众性爱国卫生活动。50%的村（社区）已建成为县级以上卫生村（社区），群众对卫生满意度 $\geq 85\%$ 。

#### **（二）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

1.健康教育网络健全，有专（兼）职健康教育人员。广泛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活动，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推广“三减三健”等慢性病防控措施，居民健康素养水平不低于全

市平均值或逐年提升。

2.积极开展健康环境建设，主要街道、车站、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和机关企事业单位设置有固定的健康教育宣传栏，积极开展健康乡镇建设。镇级公共体育设施达到“三个一”标准（一个带看台的灯光篮球场或多功能运动场地、一个社区全面健身活动中心或室内多功能活动室、一套室外健身器材），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的比例高于全市水平。

3.深入开展控烟宣传，建成区无烟草广告。全面推进无烟党政机关、无烟医疗卫生机构、无烟学校、无烟家庭等无烟环境建设并取得显著成效，逐步实现室内公共场所、工作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全面禁烟。

4.中小学体育与健康课程开课率 100%。中小學生每天校内体育活动时间 $\geq 1$ 小时。学校眼保健操普及率 100%。中小學生近视率、肥胖率逐年下降。

### （三）环境卫生

1.镇建成区主次干道路面硬化平整，主要道路净化、绿化、亮化和美化。垃圾箱（桶）等收集容器配置齐全，数量充足，布局合理，管理规范。道路装灯率 $\geq 80\%$ ，设施完好、运行正常。下水道管网覆盖率 $\geq 50\%$ ，无堵塞现象。

2.建筑物外立面上的广告设施和招牌的高度、大小整齐划一，不遮盖建筑物外观轮廓，不影响建筑物本身和相邻建筑物采光通风。

3.河道、湖泊等水面清洁、岸坡整洁，无垃圾杂物。拆建工地管理到位，围挡规范，无扬尘污染，无乱倒建筑垃圾现象。

4.镇容整洁有序，落实“门前三包”责任。无乱搭乱建、乱堆乱摆、乱停乱放、乱贴乱画、乱扔乱倒等现象，无卫生死角，基本消除易涝积水点。

5.健全卫生保洁制度，主次干道每日保洁时间 $\geq 12$ 小时，街巷保洁时间 $\geq 8$ 小时。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密闭储存运输，积极推广垃圾分类收集、回收利用和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

6.积极推进厕所革命，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80%以上。公共厕所设置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数量满足基本需求，布局科学合理，干净整洁卫生。主次干道、车站、医疗卫生机构、旅游景点、集贸市场、商场等公共场所的公厕设施不低于二类标准。

7.农贸市场管理规范，落实日常卫生管理制度。商品划行归市，摊位摆放整齐。给排水设施完善，有符合卫生要求的公厕和垃圾暂存点。有卫生管理和保洁人员，落实日常保洁和清洗消毒制度。市场活禽销售区域相对独立设置，实行隔离宰杀，规范处理废弃物，逐步取消活禽交易。规范开展蔬菜农药残留检测。临时便民市场落实“定区域、定品种、定时段”管理措施，确保周边市容环境卫生、交通秩序和群众正常生活秩序符合要求。

8.建成区内禁止散养家畜家禽，饲养畜禽和野生动物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粪污得到有效处置。

#### **（四）生态环境**

1.近3年辖区内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建立环境保护工作制度，无污水直排、无黑臭水体、无烟囱排黑烟、无秸秆和垃圾露天焚烧，排放油烟的餐饮单位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

2.空气环境质量、声环境质量、水环境质量达到功能区要求。未划定功能区的水质不低于五类，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

3.医疗废弃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和医源性污水的处理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要求。

### **（五）重点场所**

1.公共场所实行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卫生信誉度等级向社会公示。卫生许可证件齐全有效，卫生管理规范，从业人员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

2.小浴室、小美容美发店、小歌舞厅、小旅店、小网吧等场所室内外环境整洁，公共用品的清洗、消毒设施齐备，工作人员操作符合卫生要求。

3.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卫生工作符合相关国家卫生标准或规定。按照规定设立卫生室，按要求配备校医或专（兼）职保健教师，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工作人员。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机制健全并严格执行。

4.辖区内存在职业病目录所列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企业职业病危害项目及时申报。对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依法进行职业健康检查。近 3 年辖区内未发生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

### **（六）食品和生活饮用水安全**

1.近 3 年辖区内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和饮用水安全事故。

2.食品生产、加工、经营单位取得相关证照，亮证经营。制售食品过程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落实清洗消毒制度，防蝇防鼠等设施健全。无固定经营场所的食品摊贩实行统一管理，规定

区域、限定品种经营。无制售“三无”食品、假冒食品、劣质食品、过期食品等现象。

3.集中式供水管理规范，自身检测和卫生监督机构监督资料齐全，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七）疾病防控与医疗卫生服务**

1.乡镇卫生院发热门诊（诊室）、预检分诊等符合有关规定。辖区内无无证行医和非法医疗广告。

2.按照国家免疫规划和当地预防接种工作计划，定期为适龄人群提供预防接种服务，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geq 90\%$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geq 85\%$ 。

3.建立政府组织和全社会参与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机制。坚持以环境治理为主、药物消杀为辅的综合防制措施，有效治理各类病媒生物孳生环境，完善防鼠防蝇设施。每年组织开展两次以上病媒生物集中消杀活动，开展孳生地治理，工作有记录、有监测。鼠、蚊、蝇、蟑等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达到国家标准城镇C级要求。

## **第八条 市级卫生村标准：**

### **（一）组织管理**

1.有爱国卫生管理组织村（居）民公共卫生委员会，将爱国卫生工作纳入党支部、村委会议事日程，有专（兼）职人员具体负责爱国卫生工作。

2.建立日常卫生管理制度，配备一定数量的清扫保洁人员，定期开展卫生检查评比，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3.组织开展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活动，认真核实解决群众反映

的卫生健康问题，村民对环境健康的满意率 $\geq 90\%$ 。

## （二）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

1.有专（兼）职健康教育人员，有固定的健康教育宣传栏，定期更换宣传内容。

2.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健康教育，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村民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卫生健康知识知晓率 $\geq 85\%$ 。村内无烟草广告，室内公共场所禁止吸烟并有禁烟标识。

3.大力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村级公共体育设施达到“三个一”标准（一个室外篮球场、一个室内多功能活动室、一套室外健身器材）并定期维护，设施完好率 $\geq 95\%$ 。落实“三减三健”等慢性病防控措施，开展无烟家庭、健康家庭和健康村建设。

## （三）环境卫生

1.村容村貌整洁，村内道路平整硬化，主要道路绿化美化，房前屋后无“三堆六乱”现象。垃圾桶（箱）等收集容器布局合理，数量充足，周围清洁。垃圾密闭存放，定期清运，积极推广分类收集。

2.积极推行厕所革命，农村户用卫生厕所普及率 $\geq 85\%$ ，村内公厕有专人管理，运转正常，设施完好，清洁卫生，无蝇蛆臭味。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 $\geq 50\%$ 。

3.农户庭院、居室、厨房整洁卫生，环境清新。家畜家禽圈养，圈舍清洁，粪便处理达到无害化要求。

4.农户自来水或其他安全卫生饮用水入户率 $\geq 95\%$ ，水质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有水质检测报告。

5.积极宣传病媒生物防制知识，清除病媒生物孳生场所，引导村民安装使用防蚊、防蝇、防鼠设施，组织村民定期开展病媒生物防制，病媒生物得到有效控制。

6.河塘、沟渠等定期清淤，水体清洁、无漂浮物，岸坡整洁、无垃圾杂物。无露天焚烧垃圾、秸秆现象，无严重环境污染，推广秸秆综合利用和农膜回收利用，生态环境良好。

#### **（四）公共卫生**

1.村卫生室达到标准化建设要求，村医取得合法执业资格，运行管理规范。基本医疗服务和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落实良好。农村居民基本医疗参保率 $\geq 95\%$ 。

2.餐饮（食品）店、理发店等公共场所管理规范，符合标准要求。

3.近3年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和饮用水安全事故。

### **第三章 申报**

**第九条** 市级卫生单位、卫生镇、卫生村创建每年申报一次，原则上当年第四季度或第二年第一季度集中命名。创建市级卫生单位、卫生镇、卫生村实行自愿申报，并具备以下条件：

（一）三年内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二）三年内未发生甲、乙类传染病暴发疫情；

（三）申报单位、镇、村属地企业三年内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未发生因环境问题引发的群体事件和被媒体曝光的环境污染事件；

（四）申报市级卫生单位、镇（办）、村（社区）的，应当

已获得县级卫生单位、卫生镇（办）、卫生村（社区）命名一年以上。

**第十条** 申报市级卫生单位、卫生镇、卫生村的，应在市、县区爱卫会的指导下，按照自下而上、逐级推荐、评审、申报的方式进行。市级单位由市级主管部门初审后向市爱卫会推荐；县区单位及镇、村由所在县区爱卫办初审、评估，经县区爱卫会同意后向市爱卫会推荐上报。每年申报时间截止6月底，超过规定时间申报的，市爱卫会当年不予安排评估验收。

**第十一条** 申报推荐材料包括以下内容：

- （一）县区爱卫会推荐报告、评估报告；
- （二）创建工作汇报、工作计划、实施方案、工作总结等；
- （三）申报单位基本情况及相关工作资料等。

#### **第四章 评审和命名**

**第十二条** 市级卫生单位、卫生镇、卫生村评审工作包括现场评估、社会公示等程序。

**第十三条** 现场评估。每年11月底前，由市爱卫办组织人员通过听取派出、查阅资料、现场随机抽查、暗访等方式，全面评估申报单位、镇、村工作情况，并现场随访部分群众，了解当地群众对卫生创建工作的评价意见。现场评估结束后向各申报单位、镇、村反馈评审意见并提出整改要求。申报乡镇、村、单位在一个月内将整改结果通过县（区）爱卫办报市爱卫办。

**第十四条** 市级公示。市爱卫办将符合标准的申报单位报市爱卫会研究，将拟命名的市级卫生单位、镇、村建议名单，并在

市级有关网站或媒体上进行为期 1 周的公示，广泛听取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意见。对有争议的单位、镇、村，由市县（区）爱卫办联合调查核实，对问题严重的取消本轮评审资格。

**第十五条** 根据公示结果，对达到市级卫生单位、镇、村标准的，由市爱卫会确认命名，并制作、颁发“市级卫生单位”“市级卫生镇”“市级商洛市卫生村”牌匾。

## 第五章 监督和管理

**第十六条** 市级卫生单位、卫生镇、卫生村应加强卫生管理，建立健全常态化、长效化管理机制，巩固创建成果，保持先进荣誉，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要在醒目位置悬挂“市级卫生单位”“市级卫生镇”“市级卫生村”标识，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七条** 县（区）爱卫会应加强对辖区内市级卫生单位、镇、村的日常管理，每年对辖区内市级卫生单位、镇、村开展一次检查，督促其做好爱国卫生工作。市爱卫办每年按一定比例进行抽查，对工作不力、创建成效严重滑坡，经责令限期整改后仍不达标的，撤销其荣誉称号，并在新闻媒体上予以公布。

**第十八条** 因防控措施不力导致的甲乙类传染病暴发疫情或重大的环境污染、食品和饮用水安全等事故之一的市级卫生单位、镇、村，市爱卫办视事故情况予以通报并限期整改，性质特别严重的，建议市爱卫会撤销其称号。

**第十九条** 市级卫生单位、镇、村，经自查认为工作滑坡、已达不到标准要求的，可通过县（区）爱卫会向市爱卫会申请自愿撤销命名。原单位、镇、村撤并的，其市级卫生单位荣誉一并

撤销。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市爱卫办制定并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施行，2018年2月2日市政府印发的《商洛市市级卫生先进单位（镇、村）评选管理办法的通知》（商政发〔2018〕5号）同时废止。